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2684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柏棟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264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柏棟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林柏棟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理性方式解決紛爭，竟率爾對告訴人沈思妤為本案恐嚇危害安全犯行，顯然欠缺基本法治觀念，所為誠屬不該，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尚有悔意，且被告之犯罪手段係以文字訊息施加恫嚇，與當面恐嚇之情形有別，兼衡以被告本案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情節、所生危害及其自陳之智識程度與家庭經濟狀況（見偵卷第9頁），及並無因犯罪經法院判決判處罪刑確定之素行（見本院卷第7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洪瑞君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方 萱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03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04 書記官 陳俐蓁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07 刑法第305條

08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
09 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10 附件：

11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2 113年度偵字第32646號

13 被 告 林柏棟 男 21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5 住居所詳卷

16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
17 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8 犯罪事實

19 一、林柏棟與沈思妤之男友陳昆佐在手機網路遊戲「傳說對決」
20 中發生爭執後，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4月
21 29日2時27分，使用手機通訊軟體Instagram（下稱IG）帳號
22 「89_878787」，傳送「妳男友剛玩遊戲打個一般也要叫成
23 這樣要約現實阿自己不敢出現喔 反正我剛發現你追蹤的人
24 剛好有我朋友 不要讓我找到你們2個欸 我一定處理」之文
25 字訊息至沈思妤IG帳號，揚言有能力加害沈思妤及陳昆佐之
26 生命、身體及自由，而恫嚇沈思妤，使沈思妤心生畏懼，致
27 生危害於安全。經沈思妤報警處理，因而查知上情。

28 二、案經沈思妤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報告偵辦。

2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30 一、證據

- 01 (一)被告林柏棟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。
02 (二)告訴人沈思妤於警詢之指訴。
03 (三)告訴人提出之手機IG訊息畫面截圖。
04 (四)臺中市政府警察中山分局建國派出所職務報告、受理各類案
05 件紀錄表及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。
06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。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08 此 致

0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
11 檢 察 官 洪瑞君

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
14 書 記 官 蔡德顏